

稅務新聞 103-1203

- 一、 104 年 1 月 1 日起我國境內個人股東獲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減半，營利事業可把握於本年度做分派。
- 二、 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填報扣繳憑單將受罰。
- 三、 兼營營業人要記得辦理營業稅額年終調整!
- 四、 執行業務者暨私人辦理補教、幼教及養護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應設置帳簿及保存完備會計紀錄。
- 五、 提起訴願的法定期間起算點與申請復查不同，納稅義務人應注意。
- 六、 遺贈稅扣免額 明年不變。

一、104 年 1 月 1 日起我國境內個人股東獲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減半，營利事業可把握於本年度做分派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為健全國家財政並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制調整方案，已明定 104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分配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予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時，其所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半數抵減其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修正後的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4、第 66 條之 6、第 71 條、第 73 條之 2 及第 75 條規定，將現行「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將改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同時也修正非居住者股東所獲配之股利淨額中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僅得以其現行規定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另外，為衡平獨資、合夥與公司組織在部分設算扣抵制度下之租稅負擔，規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小規模營利事業除外）於 105 年辦理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時，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後，為其應繳納的稅額，並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之餘額，歸併獨資資本主及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所提醒，在新制實行前，營利事業如有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在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可在本（103）年度將盈餘多分配給股東，讓股東分享營運之成果。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1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填報扣繳憑單將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雖已依法扣繳稅款，但未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扣繳憑單，除限期責令補報外，應按扣繳稅額處 20% 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 千 5 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減半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為某國小校長，亦擔任所得稅法第 89 條所稱扣繳義務人，102 年度給付薪資所得已依規定扣繳，惟於 103 年 1 月辦理 102 年度扣繳申報時，短漏報薪資所得總額 300 餘萬元及扣繳稅額 50 萬元，遲至 103 年 5 月 13 日始自動辦理更正申報，該局乃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鍰 10,000 元。甲君不服，復查主張其已於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辦理更正申報，應予免罰。該局以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填報扣繳憑單行為之處罰，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補報免罰之適用，駁回其復查之申請。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務必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申報期限，將上一年度扣繳各所得人之稅款數額，按實填報扣繳憑單，以免未依限按實填報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4/1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兼營營業人要記得辦理營業稅額年終調整!

太保市林先生問：兼營營業人營業稅調整年度不得扣抵比率申報時間點及計算方式？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103 年度即將結束，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按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於申報本年度最後一期（103 年 11 至 12 月份）營業稅時，應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其不得扣抵比例計算為（免稅銷售額＋特種稅額銷售額－土地銷售額）/（銷售額總計-土地銷售額）。

該分局說明，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申報納稅。但當年度於年度中開始營業或兼營營業期間未滿 9 個月者，當年度免辦理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併入調整。惟若非上述情形，而於年度中辦理停復業，不論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是否已滿 9 個月，均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年度調整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辦理兼營營業人調整其計算公式如下：

一、採用比例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

調整稅額＝當年度已扣抵之進項稅額－（當年度進項稅額－當年度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1－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二、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

調整稅額＝當年度已扣抵之進項稅額－（當年度進項稅額－當年度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當年度專供免稅營業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當年度共同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該分局籲請兼營營業人應注意相關規定，若有應辦理年度調整申報情形，應確實辦理調整，以免造成漏稅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11/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執行業務者暨私人辦理補教、幼教及養護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應設置帳簿及保存完備會計紀錄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等及補習班、幼兒園、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養護及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應設置帳簿。

該局表示，依照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等執行業務者及補習班、幼兒園、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養護及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作為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的依據。

另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

該局指出，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第 12 條規定設置之帳簿，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保存 10 年，同法第 13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保存 5 年。

該局進一步表示，為落實監察院意見，將針對轄內之執行業務者，以書面方式輔導業者設置帳簿及保存憑證。

該局呼籲業者應依規定設置帳簿，確實記載業務收支並依規定年限保存相關憑證，以免影響權益。納稅義務人如有疑義，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該局網際網路資訊服務網站(網址：<http://www.ntbt.gov.tw>)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二科唐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23)

更新日期：2014/1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提起訴願的法定期間起算點與申請復查不同，納稅義務人應注意

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申請復查與提起訴願的起算點不同，其法定期間雖同為 30 日，但申請復查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接獲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而訴願之提起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該局說明，甲營業人對核定營業稅應納稅額不服，依法循序申請復查，經國稅局復查維持原核定，復查決定書於 103 年 8 月 20 日送達甲營業人，其提起訴願期間應自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103 年 8 月 21 日起算 30 日，甲營業人於 103 年 9 月 26 日始提起訴願，因超過法定期限，經訴願為不受理之決定，甲營業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亦經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甲營業人設址臺南市，計算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 103 年 8 月 21 日起算，扣除在途期間 5 日，算至 10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即已屆滿，惟其遲至 103 年 9 月 26 日始提起訴願，已逾上開不變期間。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對核定應納稅額不服時，得依法循序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而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的法定期間雖同為 30 天，其起算點卻不相同，納稅義務人應注意兩者之差異，以免錯過法定救濟期間，損及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86

更新日期：2014/1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遺贈稅扣免額 明年不變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2.03 03:31 am

明（2015）年繼承或贈與行為可享有的稅法扣免額度已經出爐。因物價漲幅不足啟動連動機制，個人遺產及贈與免稅額均維持不變，分別是1,200萬元及220萬元。



2015年遺產及贈與稅扣免額

稅目		可扣除金額(萬元)	
遺產稅	不計入遺產總額	日常生活用品	89
		職業上所需器具	50
	免稅額		1,200
	扣除額	配偶	493
		直系血親卑親屬	50
		父母	123
		重度以上身障	618
受扶養兄弟姐妹、祖父母		50	
	喪葬費	123	
贈與稅	免稅額	220 / 年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財政部昨（2）日公告明年發生的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的各項免稅額與扣除金額，總計多達十項扣免額度均與今（2014）年

相同。

財政部指出，依據稅法規定，當物價漲幅累計上漲達 10% 時，遺產及贈與稅相關免稅額、扣除額亦須一併按漲幅連動調整。由於今年包括遺產稅如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重度以上身障者等扣除額度，才剛隨物價漲幅連動調整，致使累計漲幅不足，明年可扣除額度維持與今年不變。

根據財政部公告的扣、免額度，個人遺產稅免稅額為 1,200 萬元、每年享有免稅的贈與總額則是 220 萬元。

遺產稅扣除額部分，被繼承人如遺有生存配偶，其遺產可再扣減配偶扣除額 493 萬元；遺有子女者，其子女扣除額每人是 50 萬元，子女如為未成年人，可依其年齡距離 20 歲部分，按年加扣 50 萬元；如為身障者，還可再增扣身障特別扣除額 618 萬元。

財政部舉例，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與二名成年子女，可以自遺產中扣除的金額即為 1,793 萬元，若再加計喪葬費及不計入遺產額的日常生活用品扣除數後，合計遺產價值約在 2,100 萬元以內者，等同全數免稅。

若被繼承人遺有父母，或受扶養的兄弟姐妹、祖父母等親屬時，可以自遺產中減除的金額將再上調增。財政部指出，依據目前的扣免額度，全國一年應繳納遺產稅的案件比重不到 4%，96% 的遺產稅申報案件均不必繳稅。

贈與稅部分，個人免稅額仍是 220 萬元，不論贈與現金或不動產等財產或有價證券，明年每人合計全年贈與金額在 220 萬元以下，可免課徵贈與稅；超過免稅額度時，應課徵贈與稅的稅率是 10%。

【2014/12/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